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063號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為本市水陸觀光車路線釋出公告及須知各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1月29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530437500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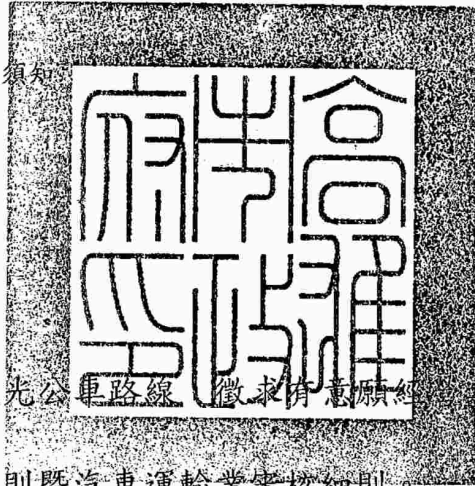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530437501號

附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水陸觀光車路線釋出須知



主旨：公告釋出本市水陸觀光車觀光公車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愛河線（國賓站、駁二站）及蓮池潭線（左營站、物產館站），詳路線釋出須知。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業者得申請增加續營年限2年，由本府交通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初審，並提送審議會審核續營可行性。
- 三、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至105年3月1日。
- 四、申請辦法：詳路線釋出須知。
- 五、有意願經營之業者應於105年3月1日17時30分前，備妥文件乙式10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交通局（運輸監理科）。
- 六、自105年2月3日至105年3月1日止，歡迎上網查詢，本府交通局網址：www.tbkc.gov.tw（最新消息「本市水陸觀光車路線釋出公告」）。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水陸觀光車路線釋出須知

壹、概要說明：

1. 依據公路法第 38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發展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將資源運用於更具優先性及需要性之建設，爰公告釋出 2 條路線：路線 1：愛河線、2：蓮池潭線，及開放業者自提路線；水域範圍：本市蓮池潭及愛河水域予民間經營，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目前已獲中央補助 2 輛水陸觀光車予以營運，每輛車補助 3,314,000 元，共計 6,628,000 元，故釋出旨案觀光路線。
2. 為辦理前述市區觀光公車路線及水域範圍公告釋出民營作業，特訂定本須知，公開徵求相關營業執照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業者之資格條件如下：
 - (1) 具備「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小船經營業」之營業執照業者。
 - (2) 具備「大眾運輸事業」相關業別、或「遊覽車客運業」、或「小船經營業」、或「旅行業」、或「旅館業」、或「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百貨公司業」、或「休閒活動場館業」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法人，應於獲選後與上述業者異業結盟營運。

貳、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 一、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附件一）：行駛路線 2 條及開放業者自提路線及營運班次如附件一。
- 二、營運時間：每日 10 時至 23 時行駛，每小時一航班。
- 三、營運票價：
 1. 為激勵業者載客並創造營運效益，本路線實際營運票價由業者自提，票價上限每 30 分鐘 300 元範圍內收費。
 2. 業者自提「票價」需於營運計畫書摘要表具體敘明，並描述該票券使用方式（如單日暢遊券、段次收費等）。

四、載客獎勵金：

營運業者應以年度營業收入(售票、租車及業外收入合計)扣減年營運成本後之「盈餘」提撥「一定比率(業者自填)」作為回饋金。上揭「提撥回饋金比例」應於營運計畫書摘要表具體敘明，前揭收入及成本之認定均以 401 表為準，並每 2 個月提送交通局。

五、車輛：

1. 採用全新開放式之水陸觀光車予以營運。交通局已協助爭取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新闢路線購車補助。
2. 規格：
 - (1)車輛規格：車輛各項規格性能(含配備)應同時符合交通部所定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安全檢測基準、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作業要點之檢驗標準。
 - (2)小船規格：依航政法規規定經航政主管機關檢驗合格領有小船執照及無線電台執照。
3.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含軟體)須能接受包含高捷卡、悠遊卡、台智卡、遠通卡及其他智慧卡種等至少 4 種多卡通，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4. 車輛須依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及多卡通驗票機，並張貼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標示貼紙之審查紀錄及佐證照片。
5. 車輛須配備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站名播報器。
6. 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辦理，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業者倘有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執行時，應將無法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回流至交通局。

六、駕駛人及助手：水陸觀光車應依航政法令需配有駕駛及助手，駕駛需具有「營業大客車」及「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助手需具有「水上救生證照或訓練證照」。

七、場站：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停車格位數與車輛數比例為 1：

1，即業者須提供 2 格停車格位。

八、站牌：

1. 本路線如需設立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設置，且不得設置廣告。

2. 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及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九、業者需配合交通局辦理行銷計畫，且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另場站廣告、車體廣告、車上廣告及紀念品販售等附屬事業，需經交通局同意後始得經營。

十、營運虧損補貼：本路線採自負盈虧。

十一、自核定通車日起交通局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依實際需求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

十二、其他規定：

交通局得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及交通部頒訂之「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等規定，於確保水陸觀光車服務品質、維持正常營運原則下，檢討審定合理營運成本上限。

參、經營期限：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辦理，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業者依下列續營條件，得申請增加續營年限 2 年，由交通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初審，並提送審議會審核續營或擴充經營可行性。其續營及擴充經營定義如下：

一、路線續營：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期滿，業者需符合路線續營之條件，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年限截止前一年申請增加「釋出須知內規定」之續營年限。

二、路線擴充經營：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期滿且業者申請增加續營年限亦屆滿，業者需符合擴充經營之條件，業者得於續營年限截止前一年申請擴充經營之年限。

肆、釋出路線收回條件及規定：

一、客運業者原釋出路線經交通局依「公路法」處罰 3 件/年或依「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處罰 3 件/年，交通局得將原釋出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二、業者倘有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執行時，應將無法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回流至交通局。

伍、申請期限：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

陸、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 105 年 3 月 1 日 17 時 30 分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 10 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高雄市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籌備申請書(詳如「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現營業者，請檢具「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營業執照」影本。

3.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二)。

4. 營運計畫書。

二、前款第 3 目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 30 頁以內(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其送達交通局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

1.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業者可以異業結盟方式提出申請)。

2.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公司需提出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3. 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2)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車輛照明符合規定下可規劃夜間導覽旅遊模式)、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4. 經營計畫及能力：包括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如以分公司設置，亦須寫明）、市場競爭、替代及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其他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柒、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應於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得報請交通局延長 6 個月。

捌、評選程序：

- 一、交通局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審議會進行評選。
- 二、受評業者應依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 三、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四、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經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 (1) 依附件三釋出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

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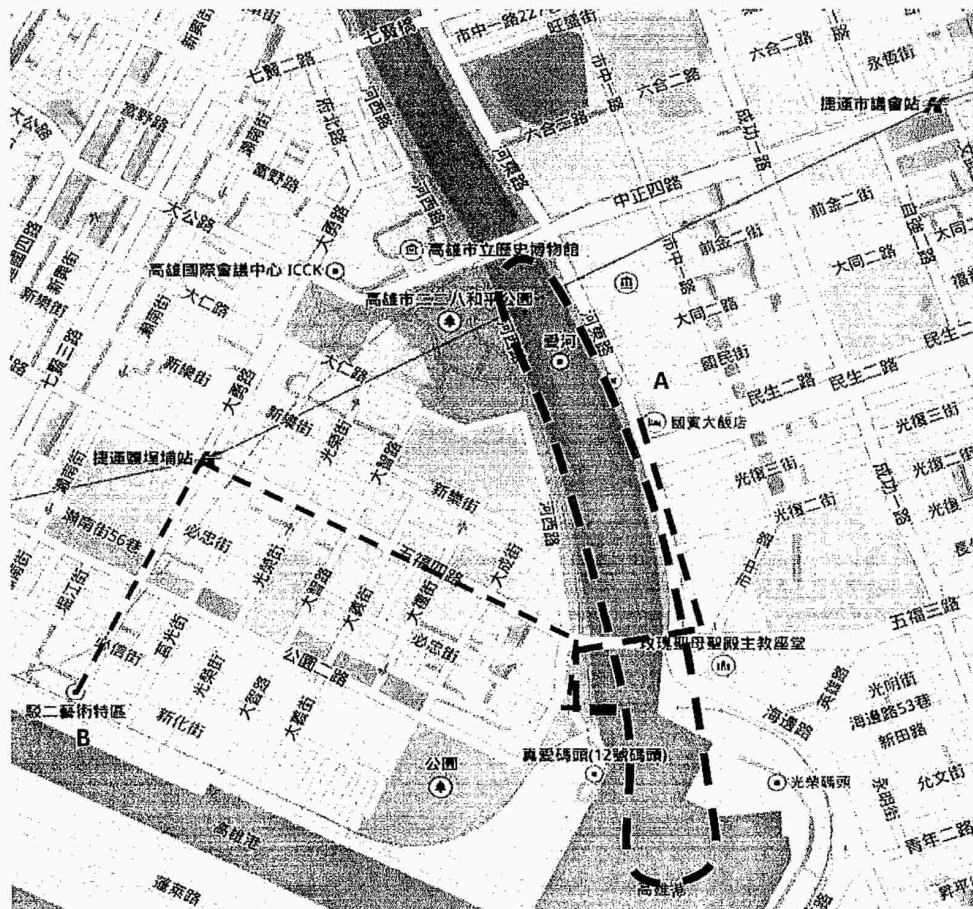
玖、其他

-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交通局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交通局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交通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交通局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 四、獲選業者於籌備期間或籌備完成後，駕駛人、助手、營運車型及相關設備，若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敘明原因，報經交通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五、本案若因計畫取消、預算或中央單位請款時程調整，則相關工作應一併取消或調整，且不予任何形式之補償，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 六、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交通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交通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交通局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高雄市小船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另業者倘違反違規情形將依附件四違規情形罰款表予以開罰扣款。

附件一路線 1：愛河線路線表

路線名稱	行駛範圍	行駛路線	行駛里程	服務水準
愛河線	愛河周邊路線 為原則	A. 國賓站：愛之船國賓站→河東路→高雄橋 →河西路→愛河水域→原路返回國賓站。	來回約3.3 公里	由業者自訂
		B. 駁二站：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路→五福四 路→光榮碼頭 →中正橋→原路返回駁二藝 術特區	業者自提 路線，俟交 通局核准 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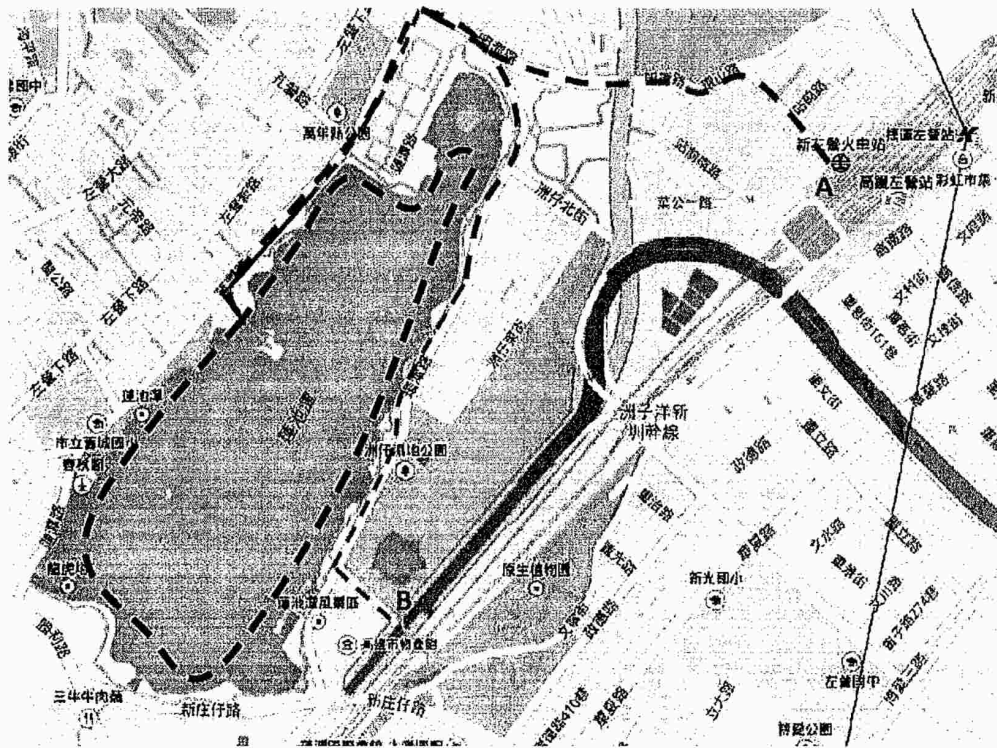
- 愛河線路線(路線範例圖，請業者詳細標示路線及景點)



附件一路線2：蓮池潭線路線表

路線名稱	行駛範圍	行駛路線	行駛里程	服務水準
蓮池潭	蓮池潭周邊路線為原則	A. 左營站: 高鐵左營站→明潭路→蓮潭路→蓮池潭→返回高鐵左營站	來回約3.8公里	由業者自訂
		B. 物產館站: 高雄物產館(起站)→環潭路→明潭路→蓮潭路→蓮池潭→返回高雄物產館。	業者自提路線, 俟交通局核准後營運	

- 蓮池潭線路線(路線範例圖, 請業者詳細標示路線及景點)



附件二：水陸觀光車路線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服務水準 2.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3.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經營計畫及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5. 提升經營績效(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通車期程	具體說明開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載客獎勵金	請業者自提年盈餘回饋金比例	自提年盈餘回饋金比例	
		年盈餘回饋金比例	
自提票價及該票券使用方式	請業者依未來可能營運模式填寫表格(請於評選會詳述未來營運模式)	請依表格填列	
		票券使用方式	票價金額(元)
		單日暢遊券	
		旅行團客包租車	元/半日 元/全日
		段次收費	○段 ○元/段
		其他(倘有請自填)	
行銷營運方式	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列舉如下： (業者請自行詳細規劃營運策略及行銷方式) 1. 水陸觀光車營運模式可採 City tour 方式，由得標業者自行與旅行社、觀光景點、飯店採異業結盟合作行銷。 2. 水陸觀光車路線建議可由業者與旅行社合作採取套裝遊程。 3. 水陸觀光車亦可採預約團體旅行方式，由旅行社與飯店、觀光景點先行規劃旅行行程，節省業者營運成本。 4. 車輛照明符合規定下可規劃夜間導覽旅遊模式，由導覽人員敘述高雄各觀光景點故事情境，吸引遊客前往搭乘。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附件三：水陸觀光車路線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10
二、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15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15
四、通車期程	具體說明開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10
五、載客獎勵金	請業者自提年盈餘回饋金比例	10
五、自提票價及該票券使用方式	請業者依未來可能營運模式填寫表格 (請於評選會詳述未來營運模式)	10
六、行銷營運方式	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列舉如下： (業者請自行詳細規劃營運策略及行銷方式) 1. 水陸觀光車營運模式可採 City tour 方式，由得標業者自行與旅行社、觀光景點、飯店採異業結盟合作行銷。 2. 水陸觀光車路線建議可由業者與旅行社合作採取套裝遊程。 3. 水陸觀光車亦可採預約團體旅行方式，由旅行社與飯店、觀光景點先行規劃旅行行程，節省業者營運成本。 4. 車輛照明符合規定下可規劃夜間導覽旅遊模式，由導覽人員敘述高雄各觀光景點故事情境，吸引遊客前往搭乘。	20
七、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附件四：違規情形罰款表

違規情形	扣減金額
1、漏班（未派車） 業者未依表定班次派車，經稽查人員查核或民眾反映，查明屬實者。	罰款新台幣 5,000 元
2、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者。	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3、班車車內不潔，經稽查人員查核或民眾反映，查明屬實者。	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4、工作人員服裝儀容不整，經稽查人員查核或民眾反映，查明屬實者。	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5、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經稽查人員查核或民眾反映，查明屬實者。	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6、除上述違規情事外，旅客另有其他不良反映，而業者無法說明或說明理由不充足者。	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7、提報各路線不實營收資料，經稽查人員查核或民眾反映，查明屬實者。	罰款新台幣 100,000 元
8. 其他違反相關法規情形	依各相關法規規定罰款

註1：同違規事項，經記「違規」之次數應併記，當年度累積達3次者及以上者，即依本表罰款金額乘10倍予以計罰。